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GCL**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不出售承諾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茲提述聯合公佈。

為反映與股份認購事項有關的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展至包括可再生能源行業，
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批准把本
公司名稱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不出售承諾

鍾先生及葉先生為表示彼等對本公司在完成後的前景充滿信心，彼等已於二零
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不出售承諾函件，據此(其中包括)，彼
等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
任何本公司股份，惟鍾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應付滙盈財務有限公司之尚
未償還貸款而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關於更改
本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的通告。

茲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新本公司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本公司股份；(ii)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iii)本公司董事辭任；及(iv)恢復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茲建議把本公司名稱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 (「條件」)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3. 完成。

除非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否則不會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的條件概不能豁免。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的存案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納入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之存案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原因

為反映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展至包括可再生能源行業，本公司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名稱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將會為本公司樹立一個嶄新的企業形象，並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關係。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當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於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新網址及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將會採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不出售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鍾先生及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不出售承諾函件（「不出售承諾函件」），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惟鍾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應付滙盈財務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而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鑑於葉先生及鍾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為本公司持股最多的兩大本公司股東，葉先生及鍾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不出售承諾函件，以顯示彼等對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前景的信心。此外，葉先生及鍾先生亦希望表達出彼等願意於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繼續支持本公司股份的意願。

本公司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關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朱共山先生、舒樺先生、姬軍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